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85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　　告　琦峯電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星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支付命令聲請狀(即支付命令卷第7-9頁)。

二、被告抗辯:否認原告主張的內容，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基此，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

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債務人即訴外人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華公司)，名下仍有不動產，依國稅局所列房地現值資料可知，該等不動產價值超過原告所主張的債權甚多，且於113年度仍有多筆利息所得(支付命令卷第69-71頁)，客觀上難認茂華公司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的狀態。

㈢、又原告雖陳稱茂華公司的財產可能無法拍賣出去等語(本院卷第29頁)，然上開論斷並無任何證據支持，僅屬原告主觀臆測，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茂華公司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的狀態，應認原告之請求不符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要件，難認有代位行使之餘地，從而原告本件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本院既認原告未能證明代位行使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主張代位行使之要件即有欠缺，至其餘代位權行使要件，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四、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